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王先友述职报告

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工作部的持续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本人2010年履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出席了所有的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公司为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中兴热电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肆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中兴热电的正常经营，鉴于中兴热电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当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范围内，该项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0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等10项议案。独立董事会前已收到有关议案，并提前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对口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现场会议上，独

董逐一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对所有议案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2009年不向股东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累计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此项议案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对2009年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五百万提供担保，经核查，湘乡市金石锰矿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之一，为其提供担保是支持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可使公司获得稳定的碳酸锰粉供应，且其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此项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故同意为湘乡市金石锰矿提供担保。

2009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租赁、劳务、商品购销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2009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的内容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

(三)201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8项议案，独立董事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该等议案涉及的相关文件，经审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和锰矿的后续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方可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资产由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公司在选择中介机构时履行了必要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之规定；所有的中介机构除本次评估业务之外，与本公司并无关联关系，因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利益，购买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2010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等7项议案，对所有议案进行讨论，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心热电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肆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此次担保严格的执行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的执行了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故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聘请刘干江先生、丁建奇先生为总经理助理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二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故同意聘任刘干江先生、丁建奇先生为总经理助

理。

(五) 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和2010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事先取得公司提供的2009年和2010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竞争力,能减少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严格督促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2010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0年内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201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工作量大,涉及头绪多,我们高度关注非公开发行的整个过程,了解各个环节的进度情况,尽各自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服务,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疑问,为公司成功发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公司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后,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高度关注各项目进展状况,保证股东利益长远发展。

四、其他事项

201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以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五、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为保证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资料及时、详细,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们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工作平台。

2011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王先友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